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2]1811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8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 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 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凯新材 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 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凯新材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 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万凯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 文化 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震露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核算	2021 年期初占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	2021 年度占用资	2021 年度偿还	2021 年期末占	占用形	占用性质
		The second secon	的会计科目	用资金余额	生金额(不含利息)					口用任灰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_	-	-	-	_	-	-	-	非经营性
企业	_	-	_	-	-	_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_	-	-	-	-	-	-	-	_	非经营性
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总计				_	-	_	_	_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核算	2021 年期初往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	2021 年度往来资	2021 年度偿还	2021 年期末往	往来形	往来性质
		司的关联关系	的会计科目	来资金余额		金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金额	来资金余额	成原因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	_	-	-	-	_	-	-	_	经营性
业	-	_	-	-	-	-	-	-	-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5. 76	-	295. 76	-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 015. 00	110, 725. 08	-	113, 690. 08	32, 050. 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_	; ! –	-	-	-	-	-	-	<u></u>	非经营性
	_		-	_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	-	-	-	-	-	-	非经营性
属企业	_	-	-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35, 015. 00	111, 020. 84	-	113, 985. 84	32, 050. 0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4页 共4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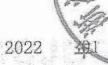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 [2022]/80号报告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 厦A 601 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但供中汇会专[20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

- me -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

3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谢贤庆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Working unit Full nam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



日 /m /d

3300001419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⁵-2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1 月 /m E /d

8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9210072555 工作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07 器出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Full nam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6